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

青少年親子共學營

- 一、研習目標：透過課程及親子體驗學習活動，增進青少年親子之正向溝通與互動，以促進親子關係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二日 9:00-17:00，共 14 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目前就讀國、高中之青少年及其家長，親子（二人一組）一起參與。
- 四、活動人數：以 15 組親子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之親子需全程參與二日課程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（三）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報名表可傳真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洽詢專線：03-3366885-13，傳真：03-3333063。
 2. 不接受未事先報名者旁聽課程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109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				
時間	主題	課程目標	講師／職稱	研習地點
8:30-9:00	報到			桃園市婦女館 304 會議室 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）
9:00-12:00	課程：解親子溝通密碼	學習親子溝通的概念與方法	林祺堂／清華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	
12:0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6:40	課程：EQ 達人--情緒覺察與管理	學習情緒管理方式	林祺堂／清華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	
16:40-17:00	戶外體驗教育課程說明	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、參加同意書		
109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				
時間	主題	課程目標	講師／職稱	研習地點
8:30-9:00	報到			國立體育大學 戶外體驗教育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
9:00-17:00	戶外體驗教育課程	透過高、低空設施體驗活動，挑戰自我，增進親子溝通與互動	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之安全技術人員及引導員	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「青少年親子共學營」

報名表

家長姓名		性別		飲食	☐ 葷 ☐ 素	身分證號	
連絡電話						出生日期	
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子女姓名		性別		飲食	☐ 葷 ☐ 素	身分證號	
就讀學校		年級				出生日期	
備註							

九、備註：

1. 為配合婦女館防疫措施，入館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電梯僅開放停車場至 1 樓大廳，上 3 樓教室需走樓梯。
2. 本活動第二天戶外體驗教育課程，因有高空活動，需評估身體狀況方能參加。活動當天請自備飲用水、著運動長褲、運動鞋，並視個人需求準備輕便雨衣、帽子、防曬用品及防蚊藥品等。
3. 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14 小時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、保險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